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律责任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
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095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58号)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申请变更我司法律责任人的请示》（太平洋安泰〔2006〕第16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袁建华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吉小卉不再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